附件2：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廉洁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服务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约定 “ ”（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服务协议，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使用服务协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务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甲方纪检部门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